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、3 條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條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條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第 2 條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條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遠距教學、提昇教學品質及促進教學功能之目的，特設遠距教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教育副校長、教務長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課務組組長、各系所（學位學程、專班）代表一人及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等組成。教育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為執行秘書。本會各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相關規定支領費用。
-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擬規劃本校遠距教學之推行政策及資源分配。
二、制定提升遠距教學品質之規章辦法(含執行、檢討及追蹤)。
三、協調與核定各教學單位之遠距教學資源分配。
四、審核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課程及資源補助。
五、評審遠距授課及網路輔助教學課程實施成效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**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**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方得決議。決議事項經本委員會確認後執行，並向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成果。
- 第五條 本會於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會業務由教務處主辦，電算中心協辦。
-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